

证券代码：839178

证券简称：伟思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福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琳因临时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公司治理的情况，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。财务决算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，本着厉行节约、量入为出的原则，确定 2023 年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张玲玲女士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3.49 万元，主要为办公室租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张福刚、张玲玲与乾福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宏臣、杜小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